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足球训练回弹板	中国	2.00%
2	羽毛球	中国	22.35%
3	尼龙羽毛球	中国	15.68%
4	羽毛球拍	中国	24.12%
5	羽毛球挑球训练器	中国	0.54%
6	乒乓球	中国	1.97%
7	乒乓球拍	中国	4.90%
8	篮球网兜	中国	0.96%
9	排球	中国	3.22%
10	柔力球拍+橡胶球	中国	4.50%
11	匹克球	中国	0.16%
12	匹克球拍	中国	2.81%
13	匹克球网架	中国	0.64%
14	成人安塞腰鼓	中国	3.05%
15	中国大鼓消音垫	中国	1.25%
16	成人跳箱（四合一）	中国	1.09%
17	瑜伽轮	中国	0.35%
18	弹力圈（阻力带）	中国	0.55%
19	弹力圈（阻力带）	中国	0.49%

20	瑜伽垫（繁光体位线）	中国	5.71%
21	弹簧软体呼啦圈	中国	0.14%
22	足底筋膜滚轮	中国	0.12%
23	药球	中国	0.12%
24	绑腿负重沙袋	中国	0.22%
25	升级连体深蹲架+平凳+50公斤 环保杠铃	中国	0.85%
26	杠铃杆	中国	0.74%
27	口哨	中国	0.22%
28	仿真草坪划线漆	中国	1.07%
29	钢丝钳	中国	0.03%
30	尖嘴钳	中国	0.02%
31	秒表电池	中国	0.07%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广平运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

1. 供应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026-06-15 11:39:33

陕西广平运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6-15 11:39:42